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廖彗岐
電話：87855873轉18
傳真：02-87855853
電子郵件：kj15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4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1份
(29753987_1123114334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進行雙語增能之教師
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電子文
件
騎
士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
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揪團自組雙語專業學習社群，由教師帶領同儕
合作共備，針對雙語專業精進需求，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
有效升級雙語教學專業，並強化教師雙語之聽、說、讀、
寫能力，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，鼓勵教師加
入本市雙語教育行列，並為學校轉型雙語教育學校提前準
備。旨揭自主揪團雙語研習計畫略述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
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但不包含已核定為雙語教
育學校者。

2

石牌國中 1130102



PXAA1136000001



(二)申請與執行時間（具審查機制，通過後方執行計畫）

1、計畫申請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。

2、計畫執行：核定日至113年7月5日止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教師可自主揪團、跨校揪團，滿6人即可提出申請（全校班級數為6班以下學校，滿3人即可提出申請）。

1、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，經揪團發起人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後，請將2份正本寄至本局雙語辦公室進行複審（聯絡箱016雙永國小，註明申請自主揪團雙語研習），並至線上表單系統（<https://forms.gle/jyNcKr7s7VVBNwPYA>）填寫資料，並上傳核章後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電子檔。

2、各校需按時完成補助經費編列、修訂、核銷與成果報告。

(四)研習主題：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為主，研習內容包含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、英語檢定準備、教室課堂用語、教師CLIL教學課程設計、雙語學科教學、研發雙語教材使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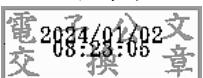
(五)申請團數及經費：每校以申請1團為原則，每團申請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為限；倘學校有特殊需求，至多以申請2團為限，總申請經費至多5萬元，並請排列優先順序，本局將依學校平衡性及年度經費額度進行審查。

三、本案委請劍潭國小辦理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，預計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各核定學校將簽到表、實際支用

明細表、憑證資料、學校領據及成果報告正本寄至劍潭國小辦理核銷。

四、附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」（含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、簽到表與成果報告）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09
線